公司代码:600082 公司简称:海泰发展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任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世琪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55,843,716.00	2,916,381,888.12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7,788,902.85	1,710,845,546.55	−0.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731.75	26,098,028.65	−95.2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727,959.07	270,374,565.08	−7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56,643.70	8,641,209.90	−25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63,790.17	8,641,179.90	−24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7	0.51	减少 1.2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2	0.0134	−25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2	0.0134	−250.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60.39	政府补贴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9,513.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62,500.00	
合计	−292,853.5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8,34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927,378	24.29	0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31,730,164	4.9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月华	6,480,000	1.0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04,049	0.74	0	无	0	国有法人
蒋海滨	2,731,5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钱军	2,547,50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惠明	2,457,0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淑兰	2,200,1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立晓	2,084,1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永琴	2,082,0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6,927,378		人民币普通股		156,927,378	
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31,730,164		人民币普通股		31,730,164	
陈月华	6,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0,000	
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04,049		人民币普通股		4,804,049	
蒋海滨	2,73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1,500	
钱军	2,5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7,500	
林惠明	2,4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7,000	
刘淑兰	2,2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100	
马立晓	2,084,1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4,100	
何永琴	2,0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成员构成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 控股股东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科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28,996,489.87	83,781,213.08	−65.39	报告期内归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896,291.31	1,275,354.28	48.69	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1,807,935.75	3,215,771.02	−43.78	报告期内将预收房租款转收入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836,617.12	153,626,481.25	−36.32	报告期内归还融资租赁款所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增减变化(%)	
营业收入	66,727,959.07	270,374,565.08	−75.32	报告期内商品房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57,151,101.52	228,005,529.61	−74.93	报告期内商品房销售成本减少所致
税金及附加	746,361.36	2,891,012.78	−74.18	报告期内计提的土地增值税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1,669,280.10	2,494,264.39	−33.08	报告期内评估咨询费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112,199.50		100.00	报告期内加计抵减增值税所致
营业外收入	48,819.99	40.00	121,949.98	报告期内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营业外支出	404,173.52		100.00	报告期内支付违约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98,280.46	4,868,054.86	−91.82	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售房收入减少所致
净利润	−13,056,643.70	8,641,209.90	−251.10	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售房收入减少所致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3 月	增减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731.75	26,098,028.65	−95.20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38,454.96	−412,157,394.78	86.40	报告期内归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宇
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 2020—008)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现将 2020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 年 1−3 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上年同期无新增房地产储备;报告期无新开工面积,上年同期无新开工面积;报告期无竣工面积,上年同期无竣工面积;报告期合同签约面积 1,017.18 平方米,同比增加 −82%;合同签约金额 1,069 万元,同比增加 −76%。

二、2020 年 1−3 月,公司出租房地产总面积 2.8 万平方米,取得租金总收入 438.2 万元。

以上数据为阶段统计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定期报告数据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证券代码:600191 编号:临 2020-012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及书面表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其议定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核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时,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核销报废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 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报废公司部分资产, 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核销报废部分资产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时,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能够覆盖重要经营环节的基本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张涛、吴孟璠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员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任期 3 年,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第七项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简历:

1、张涛,男,汉族,1979 年 1 月出生。法学专业,1998 年至 1999 年在华宝冷冻厂办公室工作,1999 年至 2000 年任包头市北普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 9 月起至 2008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2008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吴孟璠,女,汉族,1990 年 4 月出生。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在西北大学公共信息资源管理专业学习, 2012 年 7 月至今在包头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我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862,910.8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润 248,601,601.28 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2,343,473.99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2,934,565.13 元,公司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1,873,420.94 元。

董事会决定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4,93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273,980.00 元。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决定的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意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及长远发展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20—01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报废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核销报废部分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核销报废部分资产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关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核销报废部分资产如下:

1、应收款项核销

应收款项核销金额为 83,040,316.77 元, 累计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83,040,316.77 元。该款项均为公司给农民垫付的种子、化肥等款项,经公司多次催收无法收回,核销后公司仍然保留对其继续追索的权利。

2、固定资产报废

报废部分固定资产帐面余额 44,790,891.23 元,累计折旧 26,280,377.68 元,减值准备 15,743,419.06 元, 帐面净值总计 2,767,094.49 元, 确认报废损失 2,767,094.49 元,其中:房屋 672,187.18 元,机器设备 2,094,907.31 元。此固定资产报废为超过使用年限、损毁且无法正常使用。

本次核销报废部分资产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核销报废部分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全额核销 83,040,316.77 元应收款项, 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760,079.19 元。

报废部分固定资产, 将减少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702,949.26 元。

本次核销报废部分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核销报废部分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有利于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报废部分资产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 董事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报废公司部分资产, 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核销报废部分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0-01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9.01	选举宋卫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02	选举张世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03	选举赵建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04	选举李怀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05	选举吴谊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9.06	选举吴振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01	选举徐勇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选举于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选举代瑞萍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1.01	选举张海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1.02	选举吴孟璠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 2020—011 号、临 2020−012 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01、9.02、9.03、9.04、9.05、9.06、10.01、10.02、10.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91	华资实业	2020/5/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代理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5 日 上午 8:00——11:30,

下午 2:00——5:30。

3、登记地点: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一天。

2、疫情的特殊时期,各参会股东要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3、公司联系地址: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14045

联系电话:(0472)6957548、6957240

传 真:(0472)4190473、4193504

联 系 人: 刘秀云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9.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宋卫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2	选举张世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3	选举赵建忠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4	选举李怀庆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5	选举吴谊刚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06	选举吴振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10.01	选举徐勇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选举于洋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选举代瑞萍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11.01	选举张海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02	选举吴孟璠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 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证券代码:600191 编号:临 2020-011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及书面表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法律规定。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副总经理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世潮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2019 年度报告》及《2019 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我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862,910.80 元, 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润 248,601,601.28 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82,343,473.99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2,934,565.13 元,公司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1,873,420.94 元。

董事会决定本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4,93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273,980.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核销报废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 决定继续聘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 4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202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履职,截止 2020 年 5 月,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现提名宋卫东、张世潮、赵建忠、李怀庆、吴谊刚、吴振清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徐勇、于洋、代瑞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附件 2)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上述候选人也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个人品质都能够胜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第八届独立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5 万元/年·人(税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五、六、七、八、九、十三、十四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1、宋卫东:男,汉族,1967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就职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人事处,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就职于对外经济贸易部驻广州特派员办事处,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2000 年 11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包头市实创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5 月起至今当选为本公司第三届、四届、五届、六届、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

2、张世